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93.9.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三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務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其他所需員額由本校現有總員額內調整之。

第三條 本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校務發展策略，協調各單位規劃發展計畫，並彙整規劃全校性之發展計畫。
- 二、透過校務發展研究案，協助及評估各單位進行持續性業務改善工作。
- 三、協助校務發展委員會，審議管控本校校務發展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參與校內外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之研究案。
- 五、校長或校務發展委員會交辦事項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